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4 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59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2024 年回购计划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59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5 元/股，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2.5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1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回购方案到期，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58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回购最高价格 29.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4.68 元/股，回购均价 27.3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79,984,07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向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80,000 股，其中 6,580,000 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200,000 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数为 590 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拟将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中剩余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 59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26,230,618 股减少为 526,230,028 股，注册资本将由 526,230,618 元减少为 526,230,028 元。（不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8,246,200	1.57	0	8,246,200	1.57
无限售流通股	517,984,418	98.43	-590	517,983,828	98.43
总股本	526,230,618	100.00	-590	526,230,028	100.00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计回购股份 6,580,590 股。其中：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已使用 6,580,000 股；本次拟注销 59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0 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使用或注销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其中 2,531,44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公司进行解锁；477,060 股不得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回购注销。

3.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事宜。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系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